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包头市财政局的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、2021年“科技兴蒙”重点行动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评价、包头化交投公路港物流园项目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评价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7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2年5月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115021761060830 成立日期: 2004年04月14日 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